

合同编号: GH-2026-143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乐昌市新城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项目-指标校核

甲方: 乐昌市国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以附件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不适用”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乐昌市新城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项目-指标校核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乐昌市新城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项目-指标校核项目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总平面报批方案规整及经济指标校核、单体规整及指标校核。

1. 咨询内容：编制技术咨询报告，本次报建楼栋用地面积5407.68 m²。

2. 咨询要求：本规划达到国家、省、市等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咨询方式：/。

4. 其他：/。

第二条 服务时间安排

1.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总时间为14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状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访谈相关部门，掌握基本情况，明确本次技术咨询重点关注问题，提交初步方案。

2. 提交初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现状调研资料分析汇总，提出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深化初步方案提交中期成果，与甲方进行交流沟通和非正式汇报。

3. 提交中期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上报相关部门办理完成工程规划许可。

4.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时间不包括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

审议、成果公示、项目报批所发生的时间。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则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地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供：

(1) 委托规划设计条件和项目的立项文件（备案证）；

(2) 本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①CAD 文件（包括总平面图，单体图的平、立、剖面图）；

②效果图；

③项目已建建筑的数据（测绘数据/工规证/房产证）。

(3) 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组织上报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规划许可，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依据	工程量	收费（元）
1	总平面报批方案规整及经济指标校核（调整）	0.2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基价 2000 元。	5407.68m ²	2000
2	单体规整及指标校核	1 元/m ² （按建筑面积），基 价 2000 元。	1338.80m ²	2000
3	总平面方案审查	0.65 元/m ² （按建筑面积）， 基价 2000 元。	1338.80m ²	2000

3	合计	6000
---	----	------

故，技术咨询费结算价取整为 6000 元。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设计费采用一次性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且甲方完成工规证办理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完成工规证办理）且经过验收后，如甲方对本项目提出修改，则每修改一次修改服务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包括文本和图件 2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深度和要求符合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并符合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

3. 经双方协商，技术咨询工作最终成果通过办理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进行验收。非本次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视为完成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甲方：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工作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对于签订合同后已开展工作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工作质量等情况，协商确定给予乙方合理经济补偿。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后 5 日未反馈修改意见，则视为成果合格，甲方付款期限自该 5 日期满次日起算。

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双方：

1. 泄密的违约责任：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技术咨询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若合同不涉及任何违约事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且工作成果可以继续使用的，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50%；超过一半时，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100%。若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3. 由于一方违约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方为此支付的律师发函费、保函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刘伟平

联系地址：乐昌市乐棉路 72 号国资局办公大楼一楼左 3 号办公室

手机：13922586568

联系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陈岳清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5&16 层

手机：15015063266

联系电子邮箱：332682500 @ . com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2.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发生接收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拒绝接收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付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适用于国家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法规。

2.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

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3. 双方约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乐昌市国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林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冯世洪 (签名)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5&16 层

电 话： 0751-8961116 传 真： 0751-8961116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地 址： 韶关市解放路

账 号： 675657736699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9220100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乐昌市国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乐昌市新城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项目（指标校核）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MAKE9K37626091104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签定的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国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乐昌市国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9 月 22 日

Handwritten marks and symbol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s and symbol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